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屯矿业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友山镍业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何少平、任力、张振鹏

2021 年 2 月 9 日